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1. 緒言 .....             | 3  |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       | 3  |
|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       | 4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 .....         | 9  |
|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9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10 |
| 8. 責任聲明 .....           | 10 |
| 9. 推薦建議 .....           | 10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        | 14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
|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           |                                                                          |
|-----------|--------------------------------------------------------------------------|
| 「回購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通過授出是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收購守則」    | 指 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之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                                |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執行董事：

謝文盛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王京寧先生

謝維業先生

謝海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工程師

蕭錦秋先生

宋小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寄給閣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

\* 僅供識別

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為確保董事在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較大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董事將要求股東賦予發行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加進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倘若通過決議案及本公司沒有購回股份而悉數行使發行授權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1,466,820,600股計算)，本公司將會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理293,364,120股新股。發行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或(iii)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根據普通決議案上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

###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建議旨在向董事授予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段所列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有效期限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直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限期；或(iii)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取其最早發生者)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刻行使該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必須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現時三份一之董事需根據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同時，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輪值告退。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中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為謝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文波工程師及宋小莊先生，他們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蕭文波工程師（「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工程師已為本公司任職二十四年，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會擬繼續委任蕭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個別的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且該決議隨附致股東文件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蕭工程師仍然獨立並應獲重選之理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查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工程師之獨立性，對於蕭工程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包括參考蕭工程師提供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深表滿意。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確信蕭工程師於過往二十四年之任期內，能夠滿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就董事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預見在不久將來發生且影響蕭工程師獨立性事件。因此，董事會相信，除非日後出現不可預期情況，否則蕭工程師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蕭工程師之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文。

同時，於在任期間，蕭工程師確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和監察職能，蕭工程師對董事會之認真態度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重選蕭工程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個別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蕭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工程師已確認，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蕭工程師於建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甚深。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蕭工程師獨立於本

集團，倘重選連任，則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的程序和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基礎上，一開始就列出所需的技能、觀點和經驗，以集中精力找尋適合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考慮任何董事或股東推薦的候選人，倘若為股東推薦，有關推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股東提名應正式於股東大會上按提呈的程序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適用通知規定，並適當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準則（以下統稱「準則」）：
  - (a) 致力物色誠實可靠並在彼等從事的行業擁有傑出成就；
  - (b) 具備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的資歷、素質、技能和經驗，以有效地付予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c) 根據彼等的判斷力、承諾提升股東價值、提升實務見解以及多元化觀點的能力；
  -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e)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承諾。特別是在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該個人在出任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是否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責任；
  - (f) 根據上市規則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透過審查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或其直系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潛在利益衝突而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進行評估其獨立性；



- (g) 潛在貢獻，包括該名人士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 (h) 為董事會制定有序接任計劃；及
  - (i) 提名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任何其視為合適之程序評估候選人，相關程序須符合其職權範圍、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本文所述政策一致的程序評估候選人，如面試、背景審查以及參考第三者意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
  - i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的方式，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推薦給董事會的任命；
  - 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任何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以及任何股東推薦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亦可自行物色候選人，並聘請專業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務以協助物色及評估潛在的提名人；
  - vi. 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大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vii. 就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審議並提出建議；
  - viii. 直至刊發股東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視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
  - ix.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資料，股東將獲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內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載有建議候選人的姓名、履歷簡述(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以及任何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以評估並推薦退任董事到董事會重選：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和3.13條所載的條款以及準則所界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進行評估並推薦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查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蕭先生仍保持獨立。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蕭先生能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特別是其強大而多元化的背景及專長的專業經驗。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謝海英女士、蕭文波工程師及宋小莊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各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僅與程序上或行政相關之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9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http://www.deson.com))上公佈。

經合理諮詢後，董事深知、所知及確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呈請的各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而放棄投票。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根據若干限制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所述購回事項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得以提高，但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會僅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2.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466,820,600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間再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46,682,060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條例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為此而進行之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所支付。購回股份時之應付溢價僅可於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支付。

假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買賣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其所持股份。

####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成交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             | 0.063    | 0.051    |
| 八月             | 0.053    | 0.045    |
| 九月             | 0.056    | 0.046    |
| 十月             | 0.078    | 0.052    |
| 十一月            | 0.075    | 0.050    |
| 十二月            | 0.057    | 0.052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059    | 0.051    |
| 二月             | 0.059    | 0.043    |
| 三月             | 0.058    | 0.047    |
| 四月             | 0.057    | 0.048    |
| 五月             | 0.074    | 0.049    |
| 六月             | 0.079    | 0.065    |
|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9    | 0.063    |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行使回購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8. 收購守則

如因行使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之Sparta Assets Limited（「Sparta Assets」），於524,902,5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5.79%。謝先生亦直接擁有129,002,400股股份，該等股份約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79%。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總計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將由約44.58%增至約49.53%，該等升幅以致Sparta Assets及謝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除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需提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其他最低比例。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謝海英女士（「**謝女士**」），五十三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分別擔任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分別為迪臣國際醫學儀器有限公司、圓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迪臣醫學儀器工程有限公司，同時也是與台灣合作夥伴的關聯公司的董事，以及與香港中文大學的合資創業公司董事，該公司旨在將香港發明的技術推向全球。今年，該公司將進一步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發明水下感測器和監測系統。謝女士負責本集團買賣醫療器材及提供相關康健顧問服務。謝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取文學士學位，主修心理學。

謝女士是香港扶輪社的卸任社長，該社是香港最資深的扶輪社，她現擔任第二分區助理總監，並致力於2024–2025年期間服務社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主席謝先生女兒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維業先生之胞姊。除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謝女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謝女士每三年需輪值退任一次。謝女士將享有年薪1,368,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可於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下，享有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後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女士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謝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謝女士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波工程師(「蕭工程師」)現年八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榮譽勳章，以表彰其對香港工程行業之寶貴貢獻。蕭工程師，於一九六三年取得美國Alabama洲Auburn大學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蕭工程師擁有三十多年大型基建項目的經驗，包括：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七年在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建造青衣發電廠；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地鐵公司建造地鐵站及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建造校園等。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九年在會泰文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工程顧問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蕭工程師為下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工程師持有1,58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0.11%。蕭工程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蕭工程師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蕭工程師每三年需輪值退任一次。蕭工程師將享有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是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謝維業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蕭工程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蕭工程師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小莊先生(「宋先生」)，70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在結構設計、施工監理及合同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宋先生1979年6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及198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院士資格。宋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6月取得香港珠

海學院(現為珠海大學)商碩士學位及中國文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91年7月、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民法學碩士、憲法學及行政法學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法及香港法Certified Postgraduate Examination文憑。宋先生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宋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律師事務所名譽顧問。2007年至2008年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16年至2022年任中國港澳研究會理事。2010年至2022年任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全職教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淡倉。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或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宋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根據細則，宋先生每三年需輪值退任一次。宋先生將享有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為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任何事宜因重選宋先生而須要股東特別注意或根據上市規第13.51(2)條(h)至(v)段要披露任何資料。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謝海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已為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蕭文波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宋小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

\* 僅供識別

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配發及發行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不時沒有行使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這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不時修訂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認可交易所之其他適用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  
南洋廣場十一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 僅供識別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中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必須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頁([www.deson.com](http://www.deson.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